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 1 家本级机关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 1 家本级机关单位经费预算。

二、人员构成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0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0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09.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2.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因病致贫救助经费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109.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2.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9.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109.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2.86%。其中：基本支出 189.23 万元，占 17.06%；项目支出 920.15 万元，占 82.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9.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109.3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9.3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因病致贫救助经费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89.23 万元，占 17.06%，其中：人员经费 169.72 万元，公用经费 19.51 万元；项目支出 920.15 万元，占 82.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28.9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2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9.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20.1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工作，慰问帮扶困难党员，订阅党建学习资料、报刊等。

2. 医疗救助经费：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医疗救助。

3.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35.12 万元，主要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

4. 医保经办机构经费：98.88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经办机构房租及物业管理。

5. 行政运转劳务经费：17.5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 3 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

6. 区级因病致贫救助经费：26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区级因病致贫条件的江汉区困难居民进行救助。

7.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5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投诉开展奖励。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5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22.41%。主要包括：服务类 63 万元，分别为其他服务 46.68 万元、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6.3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63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物业服务，会计、审计咨询。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403.65平方米。无一般

一般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920.15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年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208（类）05（款）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10（类）11（款）01（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10（类）11（款）03（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210（类）15（款）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210（类）15（款）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221（类）02（款）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221（类）02（款）02（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221（类）02（款）03（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7573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4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38	本年支出合计	1,109.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9.38	支 出 总 计	1,109.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09.38	1,109.38	1,109.38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1,109.38	1,109.38	1,109.38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109.38	1,109.38	1,109.38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109.38	189.23	92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1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	1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	1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145.73	92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51.20	131.05	920.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31.05	131.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15		92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6	2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6	2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	7.8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9.38	一、本年支出	1,10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9.38	支 出 总 计	1,109.3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9.38	189.23	169.72	19.51	92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14.54	1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	14.54	1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	14.54	1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88	145.73	126.22	19.51	92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1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5.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9.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51.20	131.05	111.54	19.51	920.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31.05	131.05	111.54	19.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15				92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6	28.96	2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6	28.96	2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1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	7.89	7.8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9.38	189.23	169.72	19.51	920.15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1,109.38	189.23	169.72	19.51	920.15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109.38	189.23	169.72	19.51	920.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23	169.72	1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2	169.72	
30101	基本工资	31.80	31.80	
30102	津贴补贴	40.13	40.13	
30103	奖金	50.58	5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	1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	5.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3	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		19.51
30201	办公费	5.11		5.11
30216	培训费	0.97		0.97
30228	工会经费	0.62		0.6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3.73		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0.15	920.15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920.15	920.15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20.15	920.15							
31	本级支出项目		920.15	920.15							
42010322205T000000101	党建、结对共建, 文明创建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60	3.60							
42010322205T000000108	医疗救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00.00	500.00							
42010323205T000000100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00	5.00							
42010323205T000000101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5.12	35.12							
42010324205T000000103	医保经办机构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88	98.88							
42010324205T000000107	行政运转劳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7.55	17.55							
42010324205T000000108	区级因病致贫救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60.00	260.00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63.00		63.00	63.00	63.00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80	元	7.80	7.80	7.80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32	元	16.32	16.32	16.32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保经办机构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8.88	元	38.88	38.88	38.88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63.00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7.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保经办机构经费	物业服务	1	38.88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会计、审计服务	1	16.3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马珂	联系电话	8558757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09.38	100%	307.01	982.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9.38	100%	307.01	982.9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9.72	15.30%	193.58	182.3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9.51	1.76%	24.45	22.4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20.15	82.94%	88.98	778.2
		合计	1109.38	100%	307.01	982.98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2、对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确保政策覆盖率达到100%。 3、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点任务、中心工作的宣传谋划。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经常性项目	3.6	3.6	1、党建及结对共建：为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相关活动经费1.8万元；（第二类单位） 2、文明创建：为保障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经费1.8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35.12	35.12	1、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18.12万元： (1) 审计咨询12万元：根据市局工作要求，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资金进行深入核查，及内审需要2500元/家×48家次(全区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全年审计数按照监管总数的12%进行估算)=12万元；(2) 医疗专家费用每人300元/天×60人次=1.8万元；(3) 医疗救助中医后救助需聘请第三方审核4.32万元。 2、医保基金监管工作3.6万： (1) 飞行检查经费1.6万。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在省市范围开展飞行交叉检查工作；(2) 维稳及应对突发事件2万。 3、医疗救助专业资料整理维护及医保数据信息设备维护费用：5.6万元/年。 4、宣传经费：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7.8万元：(1) 进社区、进药店：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展台、宣传墙及各类宣传品、宣传海报4.8万元。(2) 印制各类监管文书3万元。
	医疗救助经费	经常性项目	500	500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医保经办机构	经常性项目	98.88	98.88	1. 租金60万：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区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资产租用的批复》（江财函〔2022〕26号）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按年支付，每期支付年租金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 2. 物业费38.88万：7个保安，2个保洁，9人*3600/元/人/月*12月=38.88万。
	区级因病致贫救助	经常性项目	260	260	2021年支出237万，2022年支出288万，结余117.5万。2023年截止9月底已支出137.8万元，2024年社保专户原1000万资金于今年会使用完毕，明年需增加资金渠道，按上两年平均数约260万安排。
	行政运行	经常性项目	17.55	17.55	按照区政府核定，拟定医保协管人员3名（2名办公室，1名监督管理科）17.55万元：5.85万元/人*3人=17.55万。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经常性项目	5	5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2：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			目标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 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 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2：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 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 识，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 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	
长期目标1：	目标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党员支部主题党日开展次数	≥36次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明显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满意度	=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目标2：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144家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计划数据
			资助参保人数	≥ 36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数	≥96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数	≥54000人次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95%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60%/70%/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计划数据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10次	=10次	≥4次	计划数据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6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30家	=30家	≥48家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3名	=3名	计划数据
			资助参保人数	/	= 12000 人次	≧ 12000 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数	/	=3200人 次	≧ 3200人 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数	/	=18000人 次	≧18000人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	50%/100%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60%/70%/80%	60/70%/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85587573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党员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学习资料、报刊等。				
项目实施方案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香江新村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慰问社区、综合治理联系点等工作人员，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99分；评价：优 2.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香江新村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慰问社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年中调减：0.5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12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1.08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局要求经费压减4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6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结对共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1.8		
	文明创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1.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等活动，做好文明创建宣传工作。其他党建、文明创建活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年度计划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等活动，做好文明创建宣传工作。 2. 其他党建、文明创建活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党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次数	≥36次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明显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10次	=10次	≥4次	5	计划数据
				党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5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6次	≥2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100%	≥9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5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马骏	联系电话	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购岗专职协管员的请示文件(2)根据我局职能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多次专题研究，全力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一是建机制，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二是强团队，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99分； 2. (1)不断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同时，加强与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适时邀请参加日常监管，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实效。(2)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3)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53.48万；年中调减：10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41.29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44.5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3.33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局要求经费压减。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1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1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1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	（1）飞行检查工作经费1.6万。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在省市范围开展飞行交叉检查工作；（2）维稳及应对突发事件2万。	3.6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根据市局工作要求，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资金进行深入核查，及内审需要2500/家×48家次(全区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全年审计数按照监管总数的12%进行估算)=12万元；（2）医疗专家费用每人300元/天×60人次=1.8万元；（3）医疗救助医中医后救助需聘请第三方审核4.32万元；	18.12		
	医疗救助专业资料及医保数据信息设备维护费用	5.6万/年	5.6		
	宣传工作经费	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7.8万元：（1）进社区、进药店；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展台、宣传墙及各类宣传品、宣传海报4.8万元；（2）印制各类监管文书3万元；	7.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审计服务		1批	16.32		
印刷服务		1批	7.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1)不断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同时，加强与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适时邀请参加日常监管，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实效。(2)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3)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144家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双基目标		重点工作双基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 政策掌握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清算 稽核机构数量	=30家次	=30家次	=48家次	10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 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3种	=3种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审计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 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 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 政策掌握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5T0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马骏	联系电话	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评价：优 2.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090.02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090.02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600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0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局要求经费压减。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8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疗救助经费	2021年支出1130.91万，其中上级438.33万，本级692.58万；2021年支出1315.1796万，其中上级资金448万，本级867.1796万；2022年支出1092.6万，其中上级817.28万，区级402.5672万；2023年截止9月底支出748.5万。2023年截止10月底有795万上级资金，按照前三年支出平均数1180万，预计2024年支出1300万，其中上级专项800万，本级财政预算500万。	500	8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36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次	≧96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5400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60%/70%/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2500人次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5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次	=3274人次	=3200人次	≧ 3200人次	5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18862人次	=18000人次	≧ 18000人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50%/100%	50%/100%	1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60%/70%/80	60%/70%/80%	60%/70%/8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0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	项目代码	42010324205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购岗专职协管员的请示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强团队，聘请三名协管员，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聘请3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3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 2. 聘请3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9.5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9.5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19.5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10.68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局要求，聘用人员经费压减1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7.5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7.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工资	按照区政府核定，拟定医保协管人员3名（2名办公室，1名监督管理科） 17.55万元：5.85万元/人*3人=17.55万	17.5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聘请3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3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3名	=3名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	0	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机构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5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8558757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区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资产租用的批复》（江财函〔2022〕26号）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按年支付。(2)按照《关于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经费市区承担范围的通知》（武医保财〔2022〕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医保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医保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				
项目实施方案	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需要完善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内容，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0分； 2. 整改情况：已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15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0万（因疫情原因，无法完工）；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103.2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60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财政局要求，工作人员经费压减1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8.88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8.8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8.8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保经办机构租金	租赁总面积1000m2、租金标准每月50元/m2计算，年租金计60万元	60		
	医保经办日常经费	物业费：保洁保安工作人员费用3600元/月/人*9人*12月=38.88万元。	38.8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费		9	38.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医保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租赁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购买保洁保安等物业服务，保障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000m²			计划数据	
				聘请保洁保安工作人员数量	=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	1000m²	1000m²	10	计划数据
				聘请保洁保安工作人员数量	-	9人	9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	-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区级因病致贫救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5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马骏	联系电话	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评价：优 2.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无；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88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无；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137.8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增预算，以往无预算。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级因病致贫	2021年支出237万，2022年支出288万，结余117.5万。2023年截止9月底已支出137.8万元，2024年社保专户原1000万资金于今年会使用完毕，明年需增加资金渠道，按上两年平均数约260万安排。	26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				

年度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数	≥135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数	≥78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60%/70%/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数	=458人次	=467人次	≥450人次	5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数	=267人次	=253人次	≥260人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50%/100%	50%/100%	1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60%/70%/80%	60%/70%/80%	60%/70%/8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5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马骏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项目实施方案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90分；评价结论优 2.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10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5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举报奖励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举报案件及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举报案件及时立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5%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举报案件及时办结率	=100%	=100%	≥95%	10	计划数据
				举报案件及时立案率	=100%	=100%	≥95%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